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2015-03-0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东莞市城乡规划局

2016年7月18日

用地单位	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中国电子东莞长城开发D区电子产品生产及配套项目
用地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
用地性质	M1（一类工业用地）
用地面积	48408.80平方米
建设规模	121022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用地红线图一式四份（同一编号）。
- 2、规划条件。
- 3、二类项目。
- 4、变更，原发证日期2015年3月31日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016年08月30日 09时42分27秒